

股票代碼：1736



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ohnson Health Tech. Co., Ltd.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1年6月27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台中市大雅區東大路二段999號（本公司B1視聽教室）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4
伍、討論事項.....	5
陸、臨時動議.....	7
柒、附件.....	8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9
二、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1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23
五、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	32
六、「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3
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4
八、「背書保證處理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8
九、「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1
十、「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3
十一、「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51
捌、附錄.....	53
一、公司章程.....	54
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61
三、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第二次買回).....	65
四、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第三次買回).....	67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69
六、背書保證處理辦法.....	76
七、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法.....	79
八、董事持股情形.....	83

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肆、承認事項

伍、討論事項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7 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台中市大雅區東大路二段 999 號(本公司 B1 視聽教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宣布開會 (報告出席股份總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 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三)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 110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五) 對子公司背書保證事後追認情形報告。

(六) 修訂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部分條文案。

四、承認事項

(一)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一)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二)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處理辦法」部分條文案。

(三)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四) 修訂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五)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法」部分條文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明：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11 頁，附件一。

二、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明：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附件二。

三、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1) 本公司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業經 111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上述酬勞皆以現金方式發放。

(2) 本公司 110 年度員工酬勞為新台幣 3,000,000 元(1.2%)。

(3) 本公司 110 年度董事酬勞為新台幣 7,200,000 元(2.8%)。

四、110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說明：(1) 依據公司章程第三十條之一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股東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提撥股東股利新台幣 151,294,309 元分派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0.5 元，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以下之金額自大至小及股東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3) 本案經董事會通過並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致使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調整之。

五、對子公司背書保證事後追認情形報告。

說明：(1) 依據本公司「背書保證處理辦法」第 7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評估其風險性，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必要時，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2) 本公司對巴西子公司之背書保證於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之範圍內決行，並已於 111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追認通過。

六、修訂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部分條文案。

說明：(1) 為配合法令更新及公司實務所需，修訂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第二次買回)」及「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第三次買回)」部分條文。

(2) 「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3 頁，附件六。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1) 本公司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已編製完成，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明宏、黃宇廷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2) 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等，請參閱本手冊第 9-11 頁及第 13-31 頁，附件一、附件三及附件四。

(3) 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1) 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2 頁，附件五。

(2) 敬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說明：(1) 為配合法令規定及公司營運所需，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2)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4-37 頁，附件七。

(3) 敬請 討論。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處理辦法」部分條文案。

說明：(1) 為配合法令規定及公司營運所需，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處理辦法」部分條文。

(2) 「背書保證處理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8-40 頁，附件八。

(3) 敬請 討論。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說明：(1) 為配合公司法修訂及公司營運所需，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1-42 頁，附件九。

(3) 敬請 討論。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說明：(1) 為配合法令更新，擬修訂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2)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3-50 頁，附件十。

(3) 敬請 討論。

決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法」部分條文案。

- 說明：(1) 為配合公司營運所需，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法」部分條文。
- (2)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51-52頁，附件十一。
- (3) 敬請 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結果

(一)茲將過去一年來之營運概況報告如下：

民國 110 年喬山公司合併營收創下新台幣 308 億元的新高紀錄，較去年同期成長 8.5%，110 年稅後淨利台幣 1 億元，每股稅後盈餘 0.13 元。

民國 109 年新冠疫情爆發，台灣因嚴格邊境管控及全民防疫的努力，使疫情影響在當年降到最低也得到世界的肯定，當年喬山商用健身房業績雖然受到全球公共政策影響下滑，然商用+家用雙軌並重之經營策略發酵，積極把握疫情帶動的家用商機，同年在家用營收的推升中交出亮眼的成績。

110 年全球疫情仍起伏不定加上物流供應鏈的延遲，除了需提前三到五個月進行搶櫃出貨，不合理的運價更對器材供應商產生嚴重的營運成本衝擊，喬山團隊在此不利的大環境中彈性調整營運策略，於商用市場持續突破各大型健身房一線客戶，全球前十大俱樂部都是喬山的客戶，喬山更成為其中八大的主要供應商，也由於優質強勢的客戶群支持，喬山在 110 年商用業績回溫，集團營收持續創新高，111 年大型客戶訂單能見度明朗可期；在家用市場方面，前年極端宅商機風潮逐漸冷卻，喬山除紮實強化零售、網購等基礎通路，因應數位產品趨勢而發展的「content」新事業，喬山也積極嘗試各種商業模式，以結合商用客戶及異業同盟為發展方向，期待在家用市場中開拓出新藍海。

(二)財務表現

喬山公司民國 110 年全年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308 億，較前一年的 284 億成長 8.5%；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 億元，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0.13 元。

民國 110 年毛利率為 45%，與前一年度相比減少 2%；民國 110 年營業利益率為 0.5%，前一年為 3%。民國 110 年之稅後純益率則為 0.3%，較前一年的稅後純益率 2.6% 減少 2.3%。合併財務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率
營業收入		30,779,328	28,366,756	8.50%
營業成本		16,873,072	14,969,269	12.72%
營業毛利(毛損)		13,906,256	13,397,487	3.80%
營業費用		13,752,068	12,467,398	10.30%
營業利益(損失)		154,188	930,089	-83.4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512	45,243	-78.98%
稅前淨利(淨損)		163,700	975,332	-83.22%
所得稅費用(利益)		64,331	227,978	-71.78%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99,369	747,354	-86.70%
淨利(淨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8,148	679,293	-94.38%
淨利(淨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61,221	68,061	-10.05%

項 目	年 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率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531,277	665,386	-179.8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1,233	46,152	-124.34%
基本每股盈餘(元)	0.13	2.24	-94.20%

(三)未來公司研究發展策略：

本公司新產品研發重點如下：

商用產品：

Matrix 2020 新有氧產品推廣：持續提供高品質及創新的商用產品。

家用產品：

(1)推廣 Matrix retail 之高階家用產品

(2)發展電商/數位內容/App 軟體訂閱之產品。

二、111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及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111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1)業務

1. 商用市場：

- a. Matrix 新有氧產品推廣
- b. 關鍵國際型客戶開發、重點國家業務推展
- c. 建立租賃資源

2. 家用市場：

- a. 產品競爭優勢加強，電商/ Content 內容產品
- b. 發展數位內容事業，強化數位行銷，B 2 B 2 C 新商業模式
- c. 開拓零售新通路
- d. 併購機會

3. 按摩椅市場：

- a. 增加日本市場佔有率
- b. 增加全球市場佔有率
- c. 提升富士公司獲利能力

(2)產品發展策略

1. 建立外部策略夥伴
2. 強化產品及研發團隊

(3)製造

1. 強化各生產基地競爭優勢
2. 提高自製比例
3. 強化關鍵零組件研發與生產

(4)管理

1. 降低經營成本
2. 改善現金週轉天數

3. 強化經營團隊

(二) 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外部競爭環境部份，健身器材市場廣分為家用與商用產品，商用市場目前僅剩少數幾家大規模的國際型公司(Life, Technogym, Precor)掌握了多數的市場佔有，喬山雖已站上商用市場頂端，接下來仍需積極強攻高端客戶供應佔比，開發中端市場，以維持客戶需求、保持競爭優勢。家用商品目前有許多中小型的製造廠商加入市場，故造成在家用健身器材市場上的分散與高度競爭的格局，喬山已推出整合軟硬體之設備平台及新商業模式，以改變家用市場之消費方式為突破點，持續保持家用市場之主導地位

法規環境的方面，室內健身器材檢測標準，有歐盟的 EN957、美國的 ASTM F1250、日本的 JIS T1214、AS 4092 等，其中以歐盟所制定的 EN 957 最為完整且嚴謹，歐盟有幾個針對健身器材安全的指令。但所有這些指令的符合性方向是類似的。所以歐盟公布了一組標準，稱為 EN957 系列標準，它有三個分類方式，分別是類型、使用類別(如:H類(家用型)/S類 專業或商業使用)及精度類別(A級- 高精度且有額外耐久需求、B級- 中等精度且有額外耐久需求、C級- 最低精度且無性能顯示器或指定的制動力)，針對各種不同型態的健身器材制定了詳細的產品符合性適用方法，本公司所生產之產品均符合 EN957 指令之標準，確保消費者於使用時能安全無虞。

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新冠肺炎爆發後改變了人們原有的生活樣貌，也為全球經濟、產業型態帶來不可逆的變化，所幸在疫苗接種大量普及後回到正常生活形態的日子已不遠，運動仍是增進人們身心健康最有效也是唯一的解藥。喬山公司身處大健康產業的一環，經過長年的佈建經營，使我們擁有最優質的商用客群，最廣範的零售家用通路，以及最了解市場的產品研發團隊，我們確信喬山可在人們對建康高度重視的環境中保有競爭優勢，取得絕佳之發展契機；也許今年的整體經營環境、風險仍異常嚴苛，持續的疫情、原物料、人工成本上漲、匯率、利率調升等，都是已知須面臨的挑戰，而航運成本及物流延遲更是衝擊公司營運獲利的關鍵因素，公司已擬具了各項因應措施來面對挑戰，期能將各種不利因素的影響性降到最小。

本公司將秉持著企業使命 “塑造人類健康之最佳企業” 不斷努力前進，感謝各位股東一直以來的關心，也請繼續給予喬山及經營團隊支持及指導。感謝！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明宏、黃宇廷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上

本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

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林 義 鉉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五 月 十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帳款及備抵損失之帳面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8,058,539 仟元及 526,294 仟元，應收帳款淨額占合併資產總額 22%，對於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係屬重大。由於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金額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衡量過程須對應收帳款適當區分群組，並判斷分析衡量過程相關假設之運用，包括適當之帳齡區間及各帳齡區間損失率之考量，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帳款淨額，因此本會計師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應收帳款管理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包括執行簡易測試及瞭解管理階層如何評估應收款帳之預期信用損失及區分風險群組和各群組之預期損失率、抽選樣本執行應收帳款函證、分析前後期應收帳款變動及週轉率變動的趨勢、檢視應收帳款期後收款情形以評估可回收性及針對較長天期之應收帳款評估個別應收帳款減損之合理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應收帳款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淨額為新台幣 11,674,233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 33%，由於產品受到市場需求波動及技術快速變化而可能導致呆滯或過時之損失，存貨之備抵跌價估計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故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管理階層針對存貨所建立之內部控制之有效性，包括執行簡易測試及瞭解管理階層評估呆滯及過時存貨之會計政策的適當性、抽核測試存貨庫齡區間之正確性以判斷存貨庫齡表是否合理、選擇重大庫存地點執行觀察存貨盤點程序，此外，本會計師亦取得當年度進銷存明細表，抽核測試存貨之進貨和銷貨相關憑證，並驗算存貨單位成本，評估管理階層對存貨評價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

本會計師亦考量與存貨評價有關揭露之適當性，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

商譽減損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商譽總計新台幣 2,148,469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 6%。該公司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範，針對相關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損測試。該公司因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而以使用價值衡量可回收金額。由於商譽帳面價值對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係屬重大、使用價值之評估較為複雜，且管理階層對於現金流量之預測所作之各種假設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分析管理階層評估使用價值之方法與假設；採用內部專家協助本會計師，評估管理階層關於成長率、折現率及毛利率等關鍵假設之合理性，包含參考與現金產生單位類似規模之公司，評估折現率組成項目之權益資金成本、公司特定風險溢酬及市場風險溢酬等關鍵輸入值之合理性；訪談管理階層並分析財務預測中之毛利率、營收成長率、整體市場及經濟情況預測之合理性；比較當期預測性財務資訊與截至目前已達成果，分析公司歷史資料與績效，以評估現金流量預測之合理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有關減損測試結果及假設敏感性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60027042號
金管證審字第1080326041號

陳明宏



會計師：

黃宇廷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喬山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2,615,077	7	\$3,292,801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8,151	-	15,709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四、六.18及19	56,952	-	16,832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19	76,459	-	65,26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3及19	7,532,245	22	6,996,248	22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及八	493,299	1	364,569	2
130X	存貨	四及六.4	11,674,233	33	7,945,820	25
1410	預付款項	四	908,011	4	823,053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97,455	-	54,04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3,461,882	67	19,574,345	63
	非流動資產					
151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四及十二	8,494	-	12,423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5及八	4,138,726	12	3,997,692	13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20	1,614,593	4	2,031,985	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	40,117	-	46,779	-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6及7	2,807,002	8	2,855,047	9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4	1,893,408	5	1,445,275	4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8	1,298,354	4	1,223,543	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800,694	33	11,612,744	37
1XXX	資產總計		\$35,262,576	100	\$31,187,089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羅崑泉



經理人：羅光廷



會計主管：李志航



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9	\$7,544,264	21	\$6,011,150	19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及六.11	4,045,492	12	349,721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及六.12	-	-	1,657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18	803,635	2	803,407	3
2150	應付票據		400,457	1	447,465	1
2170	應付帳款		4,178,687	12	4,324,359	1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3	3,062,444	9	2,701,405	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4	396,582	1	436,573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20	375,873	1	431,107	1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及六.14	32,340	-	89,367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32,702	1	180,289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1,072,476	60	15,776,500	50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四及六.10	2,000,000	6	2,000,000	6
2540	長期借款	四及六.14	1,167,433	3	1,237,150	4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四及六.13	319,931	1	233,661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4	202,221	1	179,387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20	861,788	2	1,183,418	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五及六.15	99,297	-	84,691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四	158,246	-	210,557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808,916	13	5,128,864	17
2xxx	負債總計		25,881,392	73	20,905,364	6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及六.16	3,036,166	9	3,036,166	10
3200	資本公積	四及六.16	59,979	-	55,630	-
3300	保留盈餘	四及六.16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09,898	4	1,441,895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385,492	4	1,370,838	4
3350	未分配盈餘		4,504,183	13	4,900,499	16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7,399,573	21	7,713,232	25
3400	其他權益		(1,942,009)	(6)	(1,385,492)	(5)
3500	庫藏股票	四及六.16	(73,872)	-	(73,872)	-
31XX	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8,479,837	24	9,345,664	30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17	901,347	3	936,061	3
3XXX	權益總計		9,381,184	27	10,281,725	33
	負債及權益總計		\$35,262,576	100	\$31,187,089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羅崑泉



經理人：羅光廷



會計主管：李志航



喬山傢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一〇九年度		一〇九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六.18及七	\$30,779,328	100	\$28,366,75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4及21	(16,873,072)	(55)	(14,969,269)	(53)
5900	營業毛利		13,906,256	45	13,397,487	47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六.21	(6,417,337)	(21)	(6,186,531)	(22)
6200	管理費用	六.21	(6,141,835)	(20)	(5,443,733)	(19)
6300	研發費用	六.21	(808,652)	(3)	(785,536)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五及六.19	(384,244)	(1)	(51,598)	-
	營業費用合計		(13,752,068)	(45)	(12,467,398)	(43)
6900	營業利益		154,188	-	930,089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四及六.22	152,413	-	180,441	1
7010	其他收入	四及六.22	121,116	-	346,20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22	(100,535)	-	(318,179)	(1)
7050	財務成本	六.22	(163,482)	-	(163,228)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512	-	45,243	-
7900	稅前淨利		163,700	-	975,332	4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五及六.24	(64,331)	-	(227,978)	(1)
8200	本期淨利		99,369	-	747,354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四及六.23	(16,135)	-	93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利益	四及六.23	(2,458)	-	4,21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四及六.23	4,077	-	(1,69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四及六.23	(766,251)	(2)	(43,34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四及六.23	138,888	-	4,070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41,879)	(2)	(35,81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42,510)	(2)	\$711,538	3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38,148	-	\$679,293	3
8620	非控制權益		61,221	-	68,061	-
			\$99,369	-	\$747,354	3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531,277)	(2)	\$665,386	3
8720	非控制權益		(11,233)	-	46,152	-
			\$(542,510)	(2)	\$711,538	3
	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25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0.13		\$2.2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0.13		\$2.2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羅崑泉



經理人：羅光廷



會計主管：李志航





香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僅經會計師查核)
 (金額除特別標明外均以新台幣為單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代碼	項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500	3133	3633	3333
		\$3,036,166	\$54,924	\$1,312,641	\$1,016,542	\$5,128,174	\$(1,370,839)	\$-	\$(47,832)	\$9,129,776	\$7,450	\$9,137,226
A1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B1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29,254)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29,254	354,296	(354,296)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24,164)				(424,164)		(424,164)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C1	因合併而產生										882,459	882,459
D1	109年度淨利					679,293	(16,279)	1,626		679,293	68,061	747,354
D3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746				(13,907)	(21,909)	(35,816)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80,039	(16,279)	1,626		665,386	46,152	711,538
L1	庫藏股買回								(32,306)	(32,306)		(32,306)
N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706							706		706
N1	員工行使認股權認購庫藏股									6,266		6,266
Z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3,036,166	\$55,630	\$1,441,895	\$1,370,838	\$4,900,499	\$(1,387,118)	\$1,626	\$(73,872)	\$9,345,664	\$936,061	\$10,281,725
A1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B1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4,900,499		\$1,626		\$9,345,664	\$936,061	\$10,281,725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8,003	14,654	(68,003)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4,654)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338,899)				(338,899)		(338,899)
D1	110年度淨利					38,148				38,148	61,221	99,369
D3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2,908)	(555,553)	(964)		(569,425)	(72,454)	(641,879)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5,240	(555,553)	(964)		(531,277)	(11,233)	(542,510)
N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4,349							4,349	(23,481)	4,349
Z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3,036,166	\$59,979	\$1,509,898	\$1,385,492	\$4,504,183	\$(1,942,671)	\$662	\$(73,872)	\$8,479,837	\$901,347	\$9,381,18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羅崑泉



經理人：羅光廷



會計主管：李志航

項 目	一一〇年度		一一〇九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163,700	\$975,332	-	(1,781,626)
調整項目：			617	570
收益費損項目：			(692,042)	(781,490)
折舊費用	959,825	912,549	35,290	10,069
攤銷費用	80,400	71,458	(68,126)	(58,43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84,243	51,598	2,485	5,36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5,901	(25,965)	-	-
利息費用	163,482	163,228	(721,776)	22,068
利息收入	(152,413)	(180,441)		(2,583,48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349	70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3,439)	7,944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損失	(1,082)	8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40,120)	58,379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1,193)	36,499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897,045)	802,27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28,730)	39,066		
存貨增加	(3,728,413)	(666,891)		
預付款項增加	(84,958)	(283,927)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3,408)	21,78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56,319)	52,682		
合約負債增加	228	355,550		
應付票據減少	(47,008)	(126,664)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145,672)	803,701		
其他應付款增加	357,825	134,848		
負債準備增加	86,270	51,898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52,413	(188,431)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1,698	(1,225)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52,311)	27,27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231,777)	3,093,313		
收取之利息	152,413	180,441		
支付之利息	(115,353)	(109,195)		
支付之所得稅	(342,309)	(222,76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537,026)	2,941,79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取得無形資產				
處分無形資產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短期借款減少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舉借長期借款				
償還長期借款				
發放現金股利				
租賃本金償還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員工執行認股權				
非控制權益變動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羅光廷



董事長：羅麗泉

會計主管：李志航



會計師查核報告

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包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應收帳款)

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應收帳款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金額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衡量過程須對應收帳款適當區分群組，並判斷分析衡量過程相關假設之運用，包括適當之帳齡區間及各帳齡區間損失率之考量，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帳款淨額，因此本會計師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應收帳款管理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包括執行簡易測試及瞭解管理階層如何評估應收款帳之預期信用損失及區分風險群組和各群組之預期損失率、抽選樣本執行應收帳款函證、分析前後期應收帳款變動及週轉率變動的趨勢、檢視應收帳款期後收款情形以評估可回收性及針對較長天期之應收帳款評估個別應收帳款減損之合理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與應收帳款有關揭露之適當性。

存貨評價(包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存貨)

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存貨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產品受到市場需求波動及技術快速變化而可能導致呆滯或過時之損失，存貨之備抵跌價估計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故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管理階層針對存貨所建立之內部控制之有效性，包括執行簡易測試及瞭解管理階層評估呆滯及過時存貨之會計政策的適當性、抽核測試存貨庫齡區間之正確性以判斷存貨庫齡表是否合理、選擇重大庫存地點執行觀察存貨盤點程序，此外，本會計師亦取得當年度進銷存明細表，抽核測試存貨之進貨和銷貨相關憑證，並驗算存貨單位成本，評估管理階層對存貨評價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

本會計師亦考量與存貨評價有關揭露之適當性，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

商譽減損

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之商譽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依據國際會計準則規範，管理階層必須每年針對相關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損測試，該公司因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而以使用價值衡量可回收金額，由於商譽帳面價值對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係屬重大、使用價值之評估較為複雜，且管理階層對於現金流量之預測所作之各種假設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分析管理階層評估使用價值之方法與假設；採用內部專家協助本會計師，評估管理階層關於成長率、折現率及毛利率等關鍵假設之合理性，包含參考與現金產生單位類似規模之公司，評估折現率組成項目之權益資金成本、公司特定風險溢酬及市場風險溢酬等關鍵輸入值之合理性；訪談管理階層並分析財務預測中之毛利率、營收成長率、整體市場及經濟情況預測之合理性；比較當期預測性財務資訊與截至目前已達成果，分析公司歷史資料與績效，以評估現金流量預測之合理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有關減損測試結果及假設敏感性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60027042號

金管證審字第1080326041號

陳明宏



會計師：

黃宇廷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喬山建築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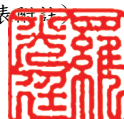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607,623	2	\$758,174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及十二	8,151	-	15,569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四及六.16	30,732	-	11,295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17	11,653	-	3,84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3及17	715,562	3	644,631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3及17及七	7,332,806	26	4,260,762	18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及八	99,478	-	47,34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	四及七	1,395,800	5	1,064,890	5
130X	存貨	四及六.4	1,559,501	6	986,291	4
1410	預付款項	六.5	1,290,844	5	110,873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4,788	-	8,19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3,086,938	47	7,911,865	33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6	13,343,987	47	14,705,356	6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7及八	1,134,461	4	1,051,111	5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8	51,336	-	47,371	-
1780	無形資產	四	9,296	-	7,54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2	458,709	2	326,938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6,143	-	50,18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5,073,932	53	16,188,504	67
1XXX	資產總計		\$28,160,870	100	\$24,100,369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羅崑泉



經理人：羅光廷



會計主管：李志航





羅崑泉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8	\$6,055,143	22	\$5,372,000	2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10	4,045,492	14	349,721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六.11及十二	-	-	1,657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16	447,395	2	494,850	2
2150	應付票據		152,468	1	113,613	-
2170	應付帳款		756,121	3	538,254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510,953	12	3,232,937	1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2	660,868	2	437,758	2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326,475	1	328,636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2	238,697	1	299,180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18	31,851	-	27,946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13	25,982	-	82,95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8,477	-	9,03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6,259,922	58	11,288,540	47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9	2,000,000	7	2,000,000	9
2540	長期借款	六.13	1,123,363	4	1,218,777	5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四及六.12	37,050	-	34,08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2	49,059	-	50,211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8	21,128	-	20,411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4	99,297	1	84,691	-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四及六.6	91,214	-	57,99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421,111	12	3,466,165	14
2xxx	負債總計		19,681,033	70	14,754,705	61
	權益	四及六.15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036,166	11	3,036,166	13
3200	資本公積		59,979	-	55,630	-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09,898	5	1,441,895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385,492	5	1,370,838	6
3350	未分配盈餘		4,504,183	16	4,900,499	20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7,399,573	26	7,713,232	32
3400	其他權益		(1,942,009)	(7)	(1,385,492)	(6)
3500	庫藏股票		(73,872)	-	(73,872)	-
3XXX	權益總計		8,479,837	30	9,345,664	39
	負債及權益總計		\$28,160,870	100	\$24,100,369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羅崑泉



經理人：羅光廷



會計主管：李志航





羅崑泉

董事長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六.16及七	\$13,245,990	100	\$10,800,47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4及19	(10,384,961)	(79)	(8,500,333)	(79)
5900	營業毛利		2,861,029	21	2,300,137	21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82,025	1	237,459	2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943,054	22	2,537,596	23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六.19	(1,116,488)	(9)	(1,124,629)	(10)
6200	管理費用	六.19	(297,917)	(2)	(302,633)	(3)
6300	研發費用	六.19	(556,289)	(4)	(566,059)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17	(42)	-	-	-
	營業費用合計		(1,970,736)	(15)	(1,993,321)	(18)
6900	營業利益		972,318	7	544,275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四及六.20	57,235	-	50,694	1
7010	其他收入	四及六.20	66,260	1	138,23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20	94,230	1	2,814	-
7050	財務成本	六.20	(107,105)	(1)	(103,762)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6	(835,797)	(6)	123,072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25,177)	(5)	211,054	2
7900	稅前淨利		247,141	2	755,329	7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2	(208,993)	(2)	(76,036)	(1)
8200	本期淨利		38,148	-	679,293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1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6,135)	-	932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6	(964)	-	1,62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227	-	(18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6	(694,441)	(5)	(20,34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38,888	1	4,070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69,425)	(4)	(13,90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31,277)	(4)	\$665,386	6
	每股盈餘	六.23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0.13		\$2.2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0.13		\$2.24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羅崑泉



經理人：羅光廷



會計主管：李志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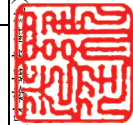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420		
A1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	3500	3333	\$9,129,776
B1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3,036,166	\$54,924	\$1,312,641	\$1,016,542	\$5,128,174	\$(1,370,839)	\$-	\$(47,832)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29,254	354,296	(129,254)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54,296)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424,164)					(424,164)
D1	109年度淨利					679,293	(16,279)	1,626			679,293
D3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746					(13,907)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80,039	(16,279)	1,626			665,386
L1	庫藏股票買回										
N1	庫藏股票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706							(32,306)	(32,306)
N1	員工行使認股權認購庫藏股									6,266	6,266
Z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3,036,166	\$55,630	\$1,441,895	\$1,370,838	\$4,900,499	\$(1,387,118)	\$1,626	\$(73,872)		\$9,345,664
A1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3,036,166	\$55,630	\$1,441,895	\$1,370,838	\$4,900,499	\$(1,387,118)	\$1,626	\$(73,872)		\$9,345,664
B1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68,003	14,654	(68,003)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4,654)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38,899)					(338,899)
D1	110年度淨利					38,148	(555,553)	(964)			38,148
D3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2,908)	(555,553)	(964)			(569,425)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5,240	(555,553)	(964)			(531,277)
N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349								4,349
Z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3,036,166	\$59,979	\$1,509,898	\$1,385,492	\$4,504,183	\$(1,942,671)	\$662	\$(73,872)		\$8,479,837



會計主管：李志航



經理人：羅光廷



董事長：羅崑泉

民國一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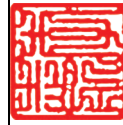
項 目	一〇九年度 金額	一〇九年度 金額	一〇九年度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247,141	\$755,329	(3,483,01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02,085	85,043	1,673,486
攤銷費用	5,345	6,292	(125,30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2	-	9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5,761	(25,825)	(7,705)
利息費用	107,105	103,762	-
利息收入	(50,694)	(50,694)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349	706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835,797	(123,072)	(1,942,43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632)	(23)	-
處分及報廢無形資產利益	(1,103)	-	-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82,025)	(237,459)	-
其他項目	1,251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19,437)	2,531	14,863,549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7,812)	3,225	(14,077,825)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70,973)	(60,146)	3,689,35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072,044)	584,324	1,184,137
其他應收款增加	(52,137)	(30,870)	(675,0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380,910)	(25,110)	(424,164)
存貨(增加)減少	(573,210)	259,538	(33,783)
預付款項增加	(1,179,971)	(67,052)	6,266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6,590)	789	(32,30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90,324)	(37,376)	1,009,590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47,455)	180,452	-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8,855	(103,239)	-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17,867	(545,688)	35,811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278,016	583,185	722,363
其他應付款增加	219,911	11,903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2,161)	(243,867)	-
負債非流動增加	2,970	4,081	-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561)	(984)	-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529)	(1,039)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3,543,073)	1,028,716	-
收取之利息	50,694	50,694	-
支付之利息	(97,493)	(105,474)	-
支付之所得稅	(260,284)	(5,280)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出)入	(3,850,156)	908,656	\$758,17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取得無形資產			
處分無形資產			
收取之股利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短期借款減少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舉借長期借款			
償還長期借款			
發放現金股利			
租賃本金償還			
員工執行認股權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羅光廷



董事長：羅崑泉



會計主管：李志航

【附件五】

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期初未分配盈餘	4,478,941,990
加: 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12,908,472)
加: 110 年度稅後純益	38,148,358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註一)	(2,523,989)
減: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56,517,378)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3,945,140,509
減: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 (每股 0.5 元)	(151,294,309)
期末累積未分配盈餘	3,793,846,2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註一: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有餘額,得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如尚有餘額,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分配時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份盈餘外,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紅利。

註二: 本次參與分配之股數=已發行股數 303,616,617 股-庫藏股 1,028,000 股=302,588,617 股;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其他原因,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註三: 以 110 年度盈餘優先分配。

註四: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第二次買回)」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p>第五條 本公司考量員工職等、服務年資及對公司之特殊貢獻等標準，並兼顧認股基準日時公司持有之買回股份總額及單一員工認購股數之上限等因素，訂定員工得受讓股份之權數，就符合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規範之經理人呈送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核，<u>非經理人呈送審計委員會審核，實際具體認購資格及認購數量由董事會決議。</u></p>	<p>第五條 本公司考量員工職等、服務年資及對公司之特殊貢獻等標準，並兼顧認股基準日時公司持有之買回股份總額及單一員工認購股數之上限等因素，訂定員工得受讓股份之權數，就符合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規範之經理人呈送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核，<u>董事會核定，其餘由董事長核定之。</u></p>	認購資格及認購數量應經董事會決議，不得授權由董事長決定。

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第三次買回)」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p>第五條 本公司考量員工職等、服務年資及對公司之特殊貢獻等標準，並兼顧認股基準日時公司持有之買回股份總額及單一員工認購股數之上限等因素，訂定員工得受讓股份之權數，就符合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規範之經理人呈送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核，<u>非經理人呈送審計委員會審核，實際具體認購資格及認購數量由董事會決議。</u></p>	<p>第五條 本公司考量員工職等、服務年資及對公司之特殊貢獻等標準，並兼顧認股基準日時公司持有之買回股份總額及單一員工認購股數之上限等因素，訂定員工得受讓股份之權數，就符合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規範之經理人呈送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核，<u>董事會核定，其餘由董事長核定之。</u></p>	認購資格及認購數量應經董事會決議，不得授權由董事長決定。

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p>第四條 取得及處份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之處 理程序 一、(略) 二、作業程序 本公司...(略) (一)~(二)(略)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 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 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 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 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 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 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 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 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 以上。 (四)(略) 三、(略)</p>	<p>第四條 取得及處份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 權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之處 理程序 一、(略) 二、作業程序 本公司...(略) (一)~(二)(略)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 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 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 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 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 華<u>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以 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 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 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 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 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 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 以上。 (四)(略) 三、(略)</p>	<p>依據最新版《公開發行 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 處理準則》第9條修訂。</p>
<p>第五條 取得或處份有價證券之處 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 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 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 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 格之參考。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 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 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 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 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 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 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 此限。</p>	<p>第五條 取得或處份有價證券之處 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 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 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 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 格之參考。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 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 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 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 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 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 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 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p>	<p>依據最新版《公開發行 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 處理準則》第10條修 訂。</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p>二~四、(略)</p>	<p>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四、(略)</p>	
<p>第六條 取得或處份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略) 二、作業程序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三、(略)</p>	<p>第六條 取得或處份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略) 二、作業程序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三、(略)</p>	<p>依據最新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11 條修訂。</p>
<p>第八條 與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略) 二、作業程序 本公司...(略) (一)~(七)(略) <u>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 <u>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 三~四、(略)</p>	<p>第八條 與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略) 二、作業程序 本公司...(略) (一)~(七)(略)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三~四、(略)</p>	<p>依據最新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15 條新增關係人交易金額達一定門檻者，須經股東會同意。</p>
<p>第十一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 本公司...(略) 一~五、(略)</p>	<p>第十一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 本公司...(略) 一~五、(略)</p>	<p>依據最新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31 條新增放寬部分交易之資</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略)</p> <p>前項...(略)</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國內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略)</p> <p>前項...(略)</p>	<p>訊揭露要求。</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辦理事項</p> <p>一、子公司亦應依前揭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修正時亦同；若子公司無自行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者，適用本處理程序。</p> <p>二~三 (略)。</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辦理事項</p> <p>一、子公司亦應依前揭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二~三 (略)。</p>	<p>新增條文內容，若子公司無自行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者，適用本處理程序。</p>
<p>第十三條 估價報告或意見書</p> <p>一~二、(略)</p> <p>三、本公司...(略)</p> <p>(1)~(2) (略)</p> <p>(3)公司如應取得兩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1)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p>	<p>第十三條 估價報告或意見書</p> <p>一~二、(略)</p> <p>三、本公司...(略)</p> <p>(1)~(2) (略)</p> <p>(3)公司如應取得兩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依據最新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5條新增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除應遵循現行相關規定外，並應合乎其所屬之同業公會自律規範辦理。</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p>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2)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3)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4)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處理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p>第五條 公告申報之標準： 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第五條 公告申報之標準： 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性質之投資</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配合現主管機關修法異動修訂用詞。</p>
<p>第六條 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1.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u>總部財務部</u>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性並備有評估記錄，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以確保公司自身安全。 2.本公司總部財務部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公司印信及支票等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依印鑑管理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3.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由總部財務部建立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背書保證金額、風險評估結果、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4.本公司總部財務部應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有關背書保證事項所需之查核資料，以供會計師逐項評估背書保證風險及其必要性。 5.如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為淨值低於實收金額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申請人應同時敘明就該背書保證後續相關管控風險之措施</p>	<p>第六條 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1.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u>管理部</u>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性並備有評估記錄，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以確保公司自身安全。 2.本公司<u>管理部</u>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公司印信及支票等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依印鑑管理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3.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由<u>管理部</u>建立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背書保證金額、風險評估結果、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4.本公司<u>管理部</u>應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有關背書保證事項所需之查核資料，以供會計師逐項評估背書保證風險及其必要性。 5.如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為淨值低於實收金額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申請人應同時敘明就該背書保證後續相關管控風險之措施</p>	<p>配合現行執行單位異動修訂用詞。</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p>及計畫，以供本公司總部財務部一併依本辦法第七條進行審查，並由本公司總部財務部定期追蹤該管控風險措施及計畫之執行情形。</p>	<p>及計畫，以供本公司管理部一併依本辦法第七條進行審查，並由本公司管理部定期追蹤該管控風險措施及計畫之執行情形。</p>	
<p>第七條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2.決策及授權層級：</p> <p>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評估其風險性，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必要時，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下列的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p> <p>(1)背書保證總金額在財務報表淨值<u>百分之八十</u>以內。</p> <p>(2)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在財務報表淨值<u>百分之四十</u>以內。</p> <p>本公司上市（櫃）後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送董事會決議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p> <p><u>(3)本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本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送董事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u></p> <p><u>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u>本公司不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u></p>	<p>第七條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2.決策及授權層級：</p> <p>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評估其風險性，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必要時，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下列的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p> <p>(1)背書保證總金額在財務報表淨值<u>百分之五十</u>以內。</p> <p>(2)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在財務報表淨值<u>百分之四十</u>以內。</p> <p>本公司上市（櫃）後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送董事會決議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p>	<p>因應公司營運需求，提高事後追認之保證總額。</p> <p>配合主管機關修法，增訂條文。</p> <p>配合現行執行單位異動修訂用詞。</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p><u>免予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嗣後如欲辦理背書保證，仍應依前二項辦理。</u></p> <p><u>本公司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八條第四項至第六項規定。</u></p> <p>3.背書保證之對象： (2)本公司之子公司如有為他人背書保證情事時，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將相關背書保證資訊提供給本公司<u>總部財務部</u>依第五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及抄送。</p>	<p>3.背書保證之對象： (2)本公司之子公司如有為他人背書保證情事時，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將相關背書保證資訊提供給本公司<u>管理部</u>依第五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及抄送。</p>	
<p><u>第八條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u></p> <p><u>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u></p>	無	配合主管機關修法，增訂條文。
<p><u>第九條 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p>	<p><u>第八條 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p>	修改條號及依主管機關修訂文字修改。
<p><u>第十條 本作業辦法，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承認實施，修正時亦同。</u></p>	<p><u>第九條 本作業辦法，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承認實施，修正時亦同。</u></p>	修改條號。

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英文名稱為 JOHNSON HEALTH TECH. CO., LTD.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英文名稱為 JOHNSON HEALTH TECH CO., LTD.	公司英文名修正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28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以登載於本公司所在地之縣市或省市日報顯著部份及通函行之。	配合公司法修正
第十二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特別股股東會於必要時，得依相關法令召開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特別股股東會於必要時，得依相關法令召開之。	新增股東會議召開方式。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五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上述董事名額中，含獨立董事二人至五人。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總數，不得少於證券主管機關所定之最低成數。董事於任期內，本公司得為其投保因執行業務發生責任賠償之責任險。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上述董事名額中，含獨立董事二人至五人。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總數，不得少於證券主管機關所定之最低成數。董事於任期內，本公司得為其投保因執行業務發生責任賠償之責任險。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配合公司實務需求
第十八條之一： 刪除。	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二人至五人。 董事及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規定辦理。	與十八條內部重疊刪除
第廿二條：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及依第二〇三條之一規定	第廿二條：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	配合公司法修正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p>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p>	<p>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或副董事長亦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之。</p>	
<p>第三十條之一：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得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其餘額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p> <p>前項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p> <p>第一項分配股東紅利，全部或部分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者，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p> <p>公司正處於成長期，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當盈餘滿足公司資金規劃之現金需求後，有足夠之剩餘盈餘可供分配的現金股利時，其現金股利發放金額為股東紅利總額10%以上，其比率得由董事會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或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需要調整股票股利比率至 50%-100%，提請股東會決議調整之。</p>	<p>第三十條之一：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已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有餘額，得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如尚有餘額，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分配時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份盈餘外，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紅利。</p> <p>前項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p> <p>第一項分配股東紅利，全部或部分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者，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p> <p>公司正處於成長期，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當盈餘滿足公司資金規劃之現金需求後，有足夠之剩餘盈餘可供分配的現金股利時，其現金股利發放金額為股東紅利總額10%以上，其比率得由董事會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或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需要調整股票股利比率至 50%-100%，提請股東會決議調整之。</p>	<p>文字內容酌做修改</p>
<p>第卅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四年九月十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八月十二日， ……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卅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四年九月十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八月十二日， ……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p>	<p>增列修正日期。</p>

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p>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 (略)... 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u>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 <u>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 <u>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 <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略)</p>	<p>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 (略)... 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u>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略)</p>	<p>1.依據證券交易所 111 年 3 月 8 日發布《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三條修訂，股東會召開方式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p> <p>2.不同方式召開股東會均能於股東會當日參閱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p>
<p>第三條： (略)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第三條： (略)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依據證券交易所 111 年 3 月 8 日發布《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四條修訂，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撤銷委託事宜。</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p>第四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u>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u>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第四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u>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u>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依據證券交易所111年3月8日發布《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六條修訂，視訊會議登記、報到時間及程序。</p>
<p>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u>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 <u>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 <u>(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 <u>(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無</p>	<p>1.本條新增。 2.依據證券交易所111年3月8日發布《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六條之一訂立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p><u>(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p>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p>		
<p>第五條： 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u>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u>視訊方式</u>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第五條： 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u>並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依據證券交易所111年3月8日發布《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九條及第十三條修訂，股數計算要加計視訊會議報到之股數。</p>
<p>第七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第七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依據證券交易所111年3月8日發布《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五條修訂，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不受開會地點之限制。</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p>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p>		
<p>第十條： <u>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 <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u></p>	<p>第十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據證券交易所 111 年 3 月 8 日發布《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八條修訂，視訊股東會過程的資料進行記錄保存及全程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2.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p>第十一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兩次為限，延長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兩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四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 (略)</p>	<p>第十一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兩次為限，延長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兩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據證券交易所 111 年 3 月 8 日發布《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九條修訂，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如遇流會應於視訊會議平台公告。 2.公司假決議另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向本公司登記。
<p>第十六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u></p>	<p>第十六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依據證券交易所 111 年 3 月 8 日發布《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十一條修訂，視訊股東會之股東發言規定及宜將該內容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p><u>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規定。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u></p>		
<p>第十八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記錄。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四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 <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p>	<p>第十八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記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據證券交易所 111 年 3 月 8 日發布《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十三條修訂，視訊股東會之股東投票規定及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2.已辦理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如欲改為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其撤銷時點及方式規定。 3.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p>第二十三條： 股東會...(略)...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u></p>	<p>第二十三條： 股東會...(略)...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據證券交易所 111 年 3 月 8 日發布《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十五條修訂，視訊股東會之議事錄應記載事項及包含視訊會議平台或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p><u>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p>		<p>方式及情形。 2.議事錄應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p>
<p><u>第二十四條：</u> <u>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u> <u>股東會決議事項...(略)</u></p>	<p><u>第二十四條：</u> <u>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u></p> <p>股東會決議事項...(略)</p>	<p>1.依據證券交易所 111 年 3 月 8 日發布《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十六條修訂，公司應於股東會場內、視訊會議平台明確揭示包含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 2.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p>
<p><u>第二十六條：</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p>	<p>無</p>	<p>1.插入第二十六條新增內文。 2.依據證券交易所 111 年 3 月 8 日發布《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十九條訂立，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結果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p>
<p><u>第二十七條：</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p>	<p>無</p>	<p>1.本條新增。 2.依據證券交易所 111 年 3 月 8 日發布《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二十條訂立，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p><u>第二十八條：</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 <u>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 <u>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 <u>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無</p>	<p>1.本條新增。 2.依據證券交易所 111 年 3 月 8 日發布《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二十一條訂立，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得於會前提供股東連線測試，另訂立斷訊之相關處理。</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p><u>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p> <p><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p>		
<p><u>第二十九條：</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p>	無	<p>1.本條新增。</p> <p>2.依據證券交易所 111 年 3 月 8 日發布《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二十二條訂立，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p>
<p><u>第三十條：</u></p> <p><u>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u></p>	<p><u>第二十六條：</u></p> <p><u>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u></p>	配合本次增訂條文，修改條文順序。
<p>本次修正於民國 <u>111</u> 年 <u>6</u> 月 <u>27</u> 日。</p>	<p>本次修正於民國 <u>110</u> 年 <u>8</u> 月 <u>27</u> 日。</p>	修正日期更改

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p>第四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 <u>(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u> 1. 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為限。 2. 非前目之公司或行號，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u>(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u></p> <p>二、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 <u>(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u> 1. 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2. 非前目之公司或行號，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或雙方間業務往來之餘額，孰低者為限。前述所稱業務往來餘額係指與雙方一年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u>(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u></p> <p>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國外子公司對本公司，因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不受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惟該等子公司應於其訂定之作業程序中載明貸與限額及授權額度。</p>	<p>第四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含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及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的公司或行號)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p> <p>二、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 <u>(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或雙方間業務往來之餘額，孰低者為限。前述所稱業務往來餘額係指與雙方一年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u></p> <p><u>(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u></p> <p>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國外子公司對本公司，因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不受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惟該等子公司應於其訂定之作業程序中載明貸與期限、限額及授權額度。</p>	<p>1. 針對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及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分別修訂資金貸與總額。</p> <p>2. 針對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依對象別修訂個別對象之限額。</p> <p>3. 刪除贅字。</p>
<p>第五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一、期限： <u>(一)本公司貸與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u> 1. 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每筆貸款期限自貸與日起最長不得超過</p>	<p>第五條 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p> <p>一、期限： <u>(一)本公司依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貸與他人者，每筆貸款期限自貸與日起最長不得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不得展期。</u></p>	<p>1. 分別為業務往來與短期融通資金性質訂立期限。</p> <p>2. 題號修改。</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p><u>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如因需要得於貸放款到期前經董事會同意辦理展期手續。</u></p> <p><u>2.非前目之公司或行號，每筆貸款期限自貸與日起最長不得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不得展期。</u></p> <p><u>(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每筆貸款期限自貸與日起最長不得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不得展期。</u></p> <p><u>(三)本公司國外公司間依第三條第三項規定從事資金貸與者，授權於子公司辦法自行訂立期限。</u></p> <p>二、略。</p>	<p><u>(二)本公司國外公司間依第三條第三項規定從事資金貸與者，授權於子公司辦法自行訂立期限，如因需要得於貸放款到期前經董事會同意辦理展期手續。</u></p> <p>二、略。</p>	

附錄

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英文名稱為JOHNSON HEALTH TECH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二、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三、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四、CH01010 體育用品製造業。
- 五、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六、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七、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八、F106030 模具批發業。
- 九、F206030 模具零售業。
- 十、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十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十二、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三、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十四、J801030 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
- 十五、JE01010 租賃業。
- 十六、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十七、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十八、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九、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二十、C104020 烘焙炊蒸食品製造業。
- 二十一、F101130 蔬果批發業。
- 二十二、F102020 食用油脂批發業。
- 二十三、F102040 飲料批發業。
- 二十四、F102050 茶葉批發業。
- 二十五、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二十六、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 二十七、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二十八、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
- 二十九、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三十、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 三十一、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三十二、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 三十三、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三十四、F501060 餐館業。
- 三十五、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三十六、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三十七、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三十八、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三十九、I102010 投資顧問業
- 四十、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四十一、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四十二、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四十三、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四十四、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四十五、I502010 服飾設計業
- 四十六、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四十七、J305010 有聲出版業
- 四十八、J602010 演藝活動業
- 四十九、J701070 資訊休閒業
- 五十、J802010 運動訓練業
- 五十一、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中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以登載於本公司所在地之縣市或省市日報顯著部份及通函行之。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拾伍億元正，分為肆億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部份得發行特別股。其中保留貳仟萬股，供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包含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公司債等。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如下：

- 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依章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得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
- 二、特別股股息以年率百分之八為上限，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股息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度股東常會承認財務報告後，由董事會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 三、本公司對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如因本公司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本公司得決議不分派特別股股息，特別股股東不得異議。如所發行之特別股為非累積型，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
- 四、特別股股東除領取本項第二款所述之股息外，如所發行之特別股為非參與型，不得參與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 五、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優先認股權。
- 六、特別股股東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與本公司所

發行之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均次於一般債權人，但以不超過分派當時已發行流通在外特別股股份按發行價格計算之數額為限。

七、特別股股東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得被選舉為董事，於特別股股東會或涉及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

八、特別股不得轉換成普通股。

九、特別股屬無到期日，特別股股東不得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特別股，但本公司得於發行屆滿五年之次日起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之特別股。未收回之特別股，仍延續前述各款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若於收回當年度本公司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特別股之名稱、發行日期及具體發行條件，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時，視資本市場狀況及投資人意願，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決定之。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公司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或採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前項規定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亦得依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第八條：公司股票事務處理辦法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事務處理準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本公司應有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以低於發行日之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之收盤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

第十條：刪除。

第十一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特別股股東會於必要時，得依相關法令召開之。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四條：股東會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開，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一八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相關事項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上述董事名額中，含獨立董事二人至五人。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總數，不得少於證券主管機關所定之最低成數。董事於任期內，本公司得為其投保因執行業務發生責任賠償之責任險。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二人至五人。

董事及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公司法第二〇一條規定之期限召開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二十一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依同一方式互選副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二十一條之一：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並得以電話、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代替書面通知。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或副董事長亦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

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之。

第廿三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四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

第廿五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不論盈虧，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廿六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

第廿七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聘請顧問及重要職員。

第廿八條：刪除。

第六章 決算

第廿九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表冊，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三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國內外從屬公司員工。

第三十條之一：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已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有餘額，得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如尚有餘額，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分配時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份盈餘外，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紅利。

前項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第一項分配股東紅利，全部或一部分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者，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公司正處於成長期，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當盈餘滿足公司資金規劃之現金需求後，有足夠之剩餘盈餘可供分配的現金股利時，其現金股利發放金額為股東紅利總額10%以上，其比率得由董事會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或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需要調整股票股利比率至50%~100%，提請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第三十條之二：本公司無虧損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法定盈餘公積(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及符合公司法規定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給現金之方式為之，並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報告。

第三十條之三：本公司收買之股份，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本公司及其國內外從屬公司之員工為限，其條件及轉讓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本公司及其國內外從屬公司之員工為限，其條件及轉讓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本公司及其國內外從屬公司之員工為限，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本公司及其國內外從屬公司之員工為限，其條件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卅一條：本公司轉投資金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卅二條：本公司得為同業間對外保證業務。

第卅三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卅四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五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四年九月十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八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七月三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二月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九月十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十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日(第一次) ,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日(第二次) ,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一日(第一次) ,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一日。(第二次) ,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

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三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四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第五條：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並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六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七條：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八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九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十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十一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兩次為限，延長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兩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二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

佈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四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過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五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六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七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序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八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記錄。
- 第十九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第二十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二十一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二十二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二十三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二十四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二十五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六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8 月 27 日。

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第二次買回)

修訂日期：民國110年03月26日

(目的)

第一條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第1項第1款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轉讓股份之種類、權利內容及權利受限情形)

第二條 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轉讓期間)

第三條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日起五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受讓人之資格)

第四條 凡於認股基準日前在職滿一年之本公司或對公司有特殊貢獻經提報董事會同意之本公司及子公司全職員工，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定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受讓之對象於員工認股基準日至認購繳款截止日期間離職(或留職停薪)者，喪失認購資格，由董事長另洽其他員工認購之。
前項所稱子公司全職員工，係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海內、外子公司全職員工。

(員工受讓股數之訂定)

第五條 本公司考量員工職等、服務年資及對公司之特殊貢獻等標準，並兼顧認股基準日時公司持有之買回股份總額及單一員工認購股數之上限等因素，訂定員工得受讓股份之權數，就符合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規範之經理人呈送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核，董事會核定，其餘由董事長核定之。

(轉讓之程序)

第六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二、董事會依本辦法訂定及公布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
三、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約定之每股轉讓價格)

第七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

止，毫以下四捨五入)。惟轉讓前，如遇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或減少，得按發行股份增減比率範圍內調整之，如以低於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者，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說明「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10條之1規定事項，始得辦理。

轉讓價格調整公式：轉讓價格 = 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 x (申報買回股份時已發行之普通股總數 / 轉讓買回股份予員工前已發行之普通股總數)

上列公式：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轉讓後之權利義務)

第八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其他有關公司與員工權利義務事項)

第九條

- 一、依本辦法轉讓之股份，其所發生之稅捐及費用依轉讓當時之法令規定及公司相關作業辦理。
- 二、本公司得依整體經營獲利狀況，保留調整或停止實施之權利，受領之員工需盡保密之義務。
- 三、本辦法未盡規定之事項，悉依政府相關法令或本公司其他相關管理辦法辦理，並得授權董事長另行與員工約定辦理。

(其他)

第十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並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

第十一條 本辦法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第三次買回)

修訂日期：民國110年03月26日

(目的)

第一條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第1項第1款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轉讓股份之種類、權利內容及權利受限情形)

第二條 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轉讓期間)

第三條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日起五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受讓人之資格)

第四條 凡於認股基準日前在職滿一年之本公司或對公司有特殊貢獻經提報董事會同意之本公司及子公司全職員工，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定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受讓之對象於員工認股基準日至認購繳款截止日期間離職(或留職停薪)者，喪失認購資格，由董事長另洽其他員工認購之。前項所稱子公司全職員工，係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海內、外子公司全職員工。

(員工受讓股數之訂定)

第五條 本公司考量員工職等、服務年資及對公司之特殊貢獻等標準，並兼顧認股基準日時公司持有之買回股份總額及單一員工認購股數之上限等因素，訂定員工得受讓股份之權數，就符合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規範之經理人呈送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核，董事會核定，其餘由董事長核定之。

(轉讓之程序)

第六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二、董事會依本辦法訂定及公布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
三、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約定之每股轉讓價格)

第七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惟轉讓前，如遇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或減少，得按發行股份增減比率範圍內調整之，如以低於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

者，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說明「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10條之1規定事項，始得辦理。

轉讓價格調整公式：轉讓價格 = 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 x (申報買回股份時已發行之普通股總數 / 轉讓買回股份予員工前已發行之普通股總數)

上列公式：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轉讓後之權利義務)

第八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其他有關公司與員工權利義務事項)

第九條

- 一、依本辦法轉讓之股份，其所發生之稅捐及費用依轉讓當時之法令規定及公司相關作業辦理。
- 二、本公司得依整體經營獲利狀況，保留調整或停止實施之權利，受領之員工需盡保密之義務。
- 三、本辦法未盡規定之事項，悉依政府相關法令或本公司其他相關管理辦法辦理，並得授權董事長另行與員工約定辦理。

(其他)

第十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並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

第十一條 本辦法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日期：109年4月17日

第一條 依據

本處理程序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5號函「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 目的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並加強本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管理，特訂定本處理程序。

第三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範圍及名詞定義

一、本程序所稱資產係指：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二、本程序所稱「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三、本程序所稱「專業估價者」，係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四、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五、本程序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六、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本程序中未定義之用詞，悉依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

第四條 取得及處份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

本公司取得及處份不動產或設備及其他重要資產之評估，由需求單位進行可行性評估後，依核准權限規定核准後辦理。

二、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送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下次股東會報告；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三、授權層級

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之取得或處份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三億元(含)，依公司核准權限規定辦理；若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以上，需經董事會核准後辦理。

第五條 取得或處份有價證券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份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作業程序

由總部財務及管理部負責取得或處份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交易。

三、授權層級

本公司從事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交易，若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三億元(含)，授權董事長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若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以上，需經董事會核准後辦理。

四、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如下：

- (一)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高於淨值之百分之二百；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百。
- (二)本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之百分之五十；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第六條 取得或處份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份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評估，由需求單位進行可行性評估後，依核准權限規定核准後辦理。

二、作業程序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三、授權層級

取得或處份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若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參億元(含)，依公司核准權限規定辦理；若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參億元以上，需經董事會核准後辦理。

第七條 交易金額之計算

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六條所稱交易金額之計算，依本辦法第十一條第二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八條 與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份資產之評估程序，依資產之性質分別按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六條辦理。

二、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

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相關規定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除下情形之一外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4)本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1)應就不動產交易或其使用權資產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2)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3)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

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四、授權層級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需經董事會核准後辦理。

本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額度之子公司間從事下列交易，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三億元者(含)，授權董事長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1)取得或處份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2)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九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時，應依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辦法」辦理，並應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之事項，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

第十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交易，除適用本程序之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

本公司及非屬於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由本公司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之一：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

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於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缺漏而應於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第十二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辦理事項

- 一、子公司亦應依前揭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者，取得或處份資產達本辦法第十一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代子公司辦理應公告申報事宜。
- 三、子公司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三條 估價報告或意見書

- 一、本公司委請之專業估價者或會計師所出具之意見，如有虛偽隱匿之情事，依規定負公告責任之公司、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應負法律上之責任。
- 二、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代替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三、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1)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2)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3)公司如應取得兩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第十四條 本處理程序自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股東會承認實施，修改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本公司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處理辦法

修訂日期：106年03月24日

第一條 凡本公司有關背書保證事項，均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本公司所稱之背書保證內容如下：

1. 融資背書保證：
 - (1) 客票貼現融資
 - (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2.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作之背書或保證。
3.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4.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第三條 背書保證對象：

1. 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或保證：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2.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四條 辦理背書保證額度：

本公司本身、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辦理背書保證總額度不得超過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百五十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百。

第五條 公告申報之標準：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 4 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六條 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管理部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性並備有評估記錄，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以確保公司自身安全。
2. 本公司管理部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公司印信及支票等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依印鑑管理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3.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由管理部建立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背書保證金額、風險評估結果、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4. 本公司管理部應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有關背書保證事項所需之查核資料，以供會計師逐項評估背書保證風險及其必要性。
5. 如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為淨值低於實收金額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申請人應同時敘明就該背書保證後續相關管控風險之措施及計畫，以供本公司管理部一併依本辦法第七條進行審查，並由本公司管理部定期追蹤該管控風險措施及計畫之執行情形。
6.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五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七條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1.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1) 被保證公司要求背書時，應具簽呈，說明用途及本次背書總金額等檢附本票送本公司經辦人員審核背書。
 - (2) 經辦人員針對被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如下：
 - a. 要求背書之理由是否充分。
 - b. 以被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
 - c. 累積背書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d. 有無其他足以危害本公司權益之可能性。
 - e. 檢附背書保證風險評估記錄。
 - (3) 經辦人員將評估記錄呈總經理及董事長簽核。
 - (4) 董事會核准後，通知被保證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相關手續。
 - (5)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2. 決策及授權層級：

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評估其風險性，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必要時，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下列的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1. 背書保證總金額在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內。

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在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以內。

本公司上市（櫃）後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送董事會決議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

3. 背書保證之對象：

- (1) 背書保證對象符合第二條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會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報告於董事會。
- (2) 本公司之子公司如有為他人背書保證情事時，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將相關背書保證資訊提供給本公司管理部依第五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及抄送。

第八條 本辦法所稱子公司或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表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辦法所稱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表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九條 本作業辦法，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承認實施，修正時亦同。

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法

修訂日期：110年8月27日

- 第一條 法規依據
本作業程序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程序之適用範圍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處理準則規定及本公司作業程序，訂定該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惟若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與該子公司所在地之法令有相衝突者，得優先適用當地法令規定。
- 第三條 貸與對象
一、公開發行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二、借款人最近兩年內無退票、銀行拒絕往來等不良記錄方可辦理資金融通。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第四條第三項及第五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 第四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含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及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的公司或行號）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或雙方間業務往來之餘額，孰低者為限。前述所稱業務往來餘額係指與雙方一年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國外子公司對本公司，因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不受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惟該等子公司應於其訂定之作業程序中載明貸與期限、限額及授權額度。

第五條 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期限：

- (一) 本公司依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貸與他人者，每筆貸款期限自貸與日起最長不得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不得展期。
- (二) 本公司國外公司間依第三條第三項規定從事資金貸與者，授權於子公司辦法自行訂立期限，如因需要得於貸放款到期前經董事會同意辦理展期手續。

二、利息：

- (一) 按日計息：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 365 即得利息額。
- (二) 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並通知借款人自約定繳息日起一週內繳息。
- (三) 資金貸與利率應參酌本公司於金融機構之存、借款利率水準訂定之。
- (四) 依第二條規定適用本作業程序之國外子公司，資金貸與之計息方式得適用當地法令之規定，不受前款之限制。

第六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符合第四條第二項第一款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第七條 申請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借款，經辦人員應初步接洽，先行了解其資金用途及最近營業及財務狀況，其可行者即作成洽談記錄。

第八條 徵信調查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作業。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每年辦理徵信調查一次。如為重大案件，應視實際需要，每半年徵信調查一次。

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超過一年尚不及二年之調查報告，並參閱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簽報貸放款。

第九條 貸款核定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如借款人信評欠佳，不擬貸放者，經辦人員應將婉拒之理由，簽奉核定後，儘速簽覆借款人。

對於徵信調查結果，信評良好，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填具徵信報告及意見，擬具貸放條件，逐級呈送董事長核決之，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相互貸與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除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外，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惟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第十條 通知借款人

借款案件奉核定後，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或電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借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簽約，辦妥擔保

- 品質（抵）押權設定及保證人對保手續後，以憑撥款。
- 第十一條 簽約對保
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訂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送請法律顧問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 第十二條 擔保品權利設定
貸放案件如須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 第十三條 保險
擔保品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船舶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抵押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建物若於設定時尚未編訂門牌號碼、其地址應以座落之地段、地號標示。
經辦人員應注意保險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 第十四條 撥款
貸放案經核准並經借款簽妥契約及送存執（或分期還款）本票，辦妥擔保品抵（質）押設定登記，全部手續經核對無訛後，即可撥款。
- 第十五條 已貸與資金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貸款撥放後，應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即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在放款到期二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債權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權塗銷。
- 第十六條 展期
貸放案到期前通知借款人依約還款，或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展期，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 第十七條 案卷之保管與整理
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著名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管理部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後即行密封，於騎縫處加蓋經辦人員及管理部主管印章，並在保管品登記簿登記後保管。
- 第十八條 資訊公開
每月資金貸與情形，應按以下四項主管機關規定公告申報。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如有資金貸予他人之情形，子公司並須將有關資料送本公司總部-財務一併辦理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

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九條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第二十條 本辦法所稱子公司或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表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本辦法所稱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表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前述淨值係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數據為準。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廿一條 本處理程序辦法，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承認實施，修正時亦同。

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民國 111 年 4 月 29 日

職 稱	姓 名	選(就)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例% (註一)	股數	持股比例% (註二)
董事長	羅崑泉	109/06/10	61,229,933	20.17%	61,229,933	20.17%
董事	何月欣	109/06/10	12,776,199	4.21%	12,776,199	4.21%
董事	羅光廷	109/06/10	84,704,121	27.90%	84,704,121	27.90%
董事	謝平上	109/06/10	39,428	0.01%	39,428	0.01%
董事	汪雅康	109/06/10	0	0.00%	0	0.00%
董事	羅雅芳	109/06/10	17,190,413	5.66%	17,190,413	5.66%
董事	羅碧芳	109/06/10	14,936,094	4.92%	14,936,094	4.92%
董事	傅鍾仁	109/06/10	42,960	0.01%	42,960	0.01%
獨立董事	陳伯昌	109/06/10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林義鈇	109/06/10	174,000	0.06%	174,000	0.06%
獨立董事	游朝堂	109/06/10	0	0.00%	0	0.00%
董事合計			191,093,148	62.94%	191,093,148	62.94%

註一：選任時發行總股份：普通股 303,016,617 股。

註二：民國 111 年 4 月 29 日發行總股份：普通股 303,616,617 股。

備註：1. 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 12,144,664 股，截至 111 年 4 月 29 日止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 191,093,148 股，已符合法令規定。

2.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